

2011年5月6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1-12)10：獎券基金 總目341-非經常補助金

補充資料

財務委員會主席於 2011 年 5 月 4 日與當局舉行預會簡介。現應主席在會議中提出的要求，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選擇就建築物進行翻新或重建

2. 2011 年 3 月 14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與其進行翻新工程，把原有建築物拆卸並於選址重建，以提供更多住宿服務名額及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是否更佳。

3. 政府當局曾經考慮進行全面重建。不過，考慮到該址的發展限制及可容許的發展密度，在未經進一步研究技術可行性之前，我們未能確定全面重建該址後有可能獲得的淨增加服務名額，我們亦預計這項研究需要一定的時間。即使重建的選擇在技術上可行，我們亦須顧及管理一間大型康復服務機構所涉及的其他營運限制。因此，我們相信把現有可用的處所翻新為一所服務量較大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是較切實可行，亦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快捷方案，更能滿足公眾對額外康復設施的迫切需要。該等改建工程預計需時約六至九個月完成。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透過邀請提交建議書的方式，甄選非政府機構營辦者，並由該營辦者進行所需的裝修工程，有關工程預計需要另外六個月進行。換言之，改建計劃在兩年內便可切實推行，而進行全面重建則可能需時最少五年。

4. 此外，選址全面重建會涉及現有通道及污水處理系統的相關改善工程，此舉無可避免會增加整個計劃在技術上的複雜程度。雖然九華徑附近有一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但有關

用地因位處配水庫範圍，因而無法用作院舍用途。該處所附近已再無其他政府土地宜用作建議的用途。

5. 我們曾考慮就現有建築物進行擴建工程以加建樓層，但樓宇結構及地基未必能夠承受額外樓層的重量。我們亦須留意其他發展限制，例如通往上址的道路設施（包括緊急車輛通道），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屋宇署、消防處及地政總署所關注的事項等。此外，殘疾人士院舍亦不得離地面超過 24 米，以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這項高度限制亦將會納入為擬訂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要求。

提供無障礙設施

6.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如何確保選址在翻新方案下能符合無障礙要求，讓將來的服務使用者能得到安全和方便。

7. 根據社署建築組擬定的一套設備範圍及我們的初步研究，透過在現有建築物增建新的設施如升降機、斜道、暢通易達洗手間等設施，以符合《設計手冊 2008》列明的無障礙規定，屬可行的做法。有關的增建設施所需之費用已計算在建築費用評估之中。我們將會在服務規格說明明確規定，日後的營辦者必須嚴格遵從現行的無障礙設計標準。

環保的考慮

8.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翻新工程如何將環境保護予以考慮和處理，例如節能措施等。

9. 政府當局在翻新工程上加入了環保措施。改建現址而避免拆卸現有建築物的方案已是一個環保的做法。社署在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運九華徑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計劃建議書時，會清楚列明裝修工程須依照環保和節能措施所訂的要求，包括電力裝置、照明、冷氣、物料等。

10. 其他計劃，例如分別在去年 11 月及 12 月投入服務的何

文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及葵涌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便體現了在裝修工程中採用環保和節能措施的可行性。上述兩個中心在設計方面均實行簡約概念，並善用自然光及確保室內空氣流通；同時亦盡量保留前處所の間格，以減少浪費建築材料。

勞工福利局

2011年5月6日